

达州市达川区林业局行政执法主体涉企行政检查事项补充清单

序号	行政检查主体	涉企行政检查权力名称	设定依据	备注
1	达州市达川区林业局	对森林资源的保护、修复、利用、更新等进行监督检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第十五条、第二十二条、第三十六条、第三十七条、第三十八条、第三十九条、第五十六条、第五十八条	
2	达州市达川区林业局	对林木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》第二十一条、第二十五条、第二十六条、第三十五条、第三十六条	
3	达州市达川区林业局	对引种林业种子苗木开展林业有害生物发生情况检疫监管检查	《四川省植物检疫条例》第二条	